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運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7. 8. 17 版面 S 四版

瑞典角力銅牌 遭沒收



〔記者趙新天／綜合外電報導〕國際奧會（IOC）紀律委員會昨天針對

瑞典角力選手亞伯拉罕（Ara Abrahamian），在頒獎典禮上不合運動精神的舉措，作成沒收銅牌、逐出北京奧運的嚴厲處分。

亞伯拉罕代表瑞典參加奧運男子角力84公斤級比賽，最後他獲得銅牌，沒想到在頒獎典禮上，他竟把銅牌丟在地板上，抗議準決賽時裁判給分不公平，然後逕自轉身走人。

「我不在乎那面銅牌，」亞伯拉罕說：「準決賽的結果顯示國際角力總會並未公平進行比賽，我不該被判輸，整個體系已經瓦解了。」

IOC紀律委員會可不這麼認為，IOC認為，亞伯拉罕在聽證會上仍不願道歉，決定祭出懲罰。IOC執委會強調，頒獎典禮具有高度象徵意義的儀式，任何選手作出不尊重頒獎典禮的舉動，尤其是得牌者，等於是對其他選手和奧林匹克活動的侮辱，也違反公平參賽的精神。IOC也表示，那面銅牌不會由其他選手遞補。

過去也曾有過類似的情況，1992年巴塞隆納奧運，當時代表獨立國協（前蘇聯）參賽的舉重選手薩馬朵夫（Ibrahim Samadov）在頒獎典禮時，拒絕把銅牌掛在胸前，只用手接過，然後放在台上轉身離開，他並不是抗議比賽，而是對自己的表現很不滿意，事後他雖然道歉，至今仍被IOC裁定失格。

